

附件 1:

无线电台（站）频率占用费年度收费标准

序号	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依据	备注
1	蜂窝公众通信网络		国家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无线电管 理委员会 计价费〔1998〕 218 号	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 信息产业部 计价格〔2002〕606 号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 发改价格〔2007〕 3643 号
	900MHz 频段(含800MHzCDMA 频段)	1700万元/MHZ（全国）		
	1800MHz 频段	1500万元/MHZ（全国）		
	900MHz 频段(含800MHzCDMA 频段)	每省170万元/MHZ（非全国）		
	1800MHz 频段	每省150万元/MHZ（非全国）		
		(超过10个省按全国标准计收)		
	885-889/930-934共用频段	850万元/MHZ		
		(双方各50%. 中移退出后, 中铁全 额)		
		国家无委收取		
2	集群无线调度系统	1万元/每频点（省范围）		
		2000元/每频点（市范围）		
3	无线电寻呼系统	20万元/每频点（省范围）		
		4万元/每频点（市范围）		
4	无绳电话系统	150元/每基站		
5	电视台	10万元/每套节目（中央台）		
		5万元/每套节目（省级台）		
		1万元/每套节目（地级台）		
		5000元/每套节目（县级台）		
6	广播电台	1万元/每套节目（中央台）		
		5000元/每套节目（省级台）		
		500/每套节目（地级台）		
		100/每套节目（县级台）		
7	船舶电台（制式电台）	100元/每套节目（县级台）		
	1600总吨位以上的船舶	2000元/每艘		
	1600总吨位以下的船舶	1000元/每艘		
	功率≥20马力的渔船	100元/每艘		
8	除以上栏目外			
	1000MHZ 以下的无线电台			
	固定电台（含陆地电台）	1000元/每频点		
	移动电台（含无中心电台）	100元/每台		
9	微波站			
	工作频率10GHZ 以下	40元/每站每兆赫（发射）		
	工作频率10GHZ 以上	20元/每站每兆赫（发射）		
	有线电视传输（MMDS）	600元/每站每兆赫（发射）		
10	地球站	250元/每站每兆赫（发射）		
11	空间电台	500元/每兆赫（发射）		

无线电台（站）频率占用费年度收费标准

序号	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依据	备注
12	无线接入系统		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发改价格〔2003〕 2300号	
	1.8GHZ-1.9GHZ 频段 (FDD-TDD 方式)	150元/基站		
	450MHZ 频段	500元/频点/基站		
	用于“村通工程”无线电通信和“村村通工程”无线电广播电视传输发射台站频率占用费收费		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发改价格〔2006〕 2812号	
	450MHz 模拟无线接入基站	250元每站每频点		
	MMDS 站	300元每站每兆赫		
	SCDMA 无线接入基站 (406.5MHz-409.5MHz)	每站75元		
	卫星地球站(卫星移动电话)、电视差转台、广播差转台	免费		
13	扩频系统	按核准带宽收	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发改价格〔2003〕 2300号	
	2.4GHZ、5.8GHZ 频段	40元/MHZ/基站(按核准带宽收,不足1MHZ 的按1MHZ 收)		
	5.8GHZ 频段智能交通管理专用无线短距离通信系统	320元/每基站/每年。上行子载波频率、用户车载终端免费		信部无函 〔2003〕225号
	3.5GHZ 地面固定无线接入系统	1000元/(频点*基站*年)。频点按照信道带宽3.5MHz 计算,终端设备免费		信部无〔2003〕 125号
14	无线数据频段	800元/频点/基站		